

郝银钟 / 著

遏制青少年 犯罪新思维

构建国际视野下的中国
青少年犯罪预防新体系



E'zhi Qingshaonian
Fanzui Xinsiwe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遏制青少年犯罪新思维

——构建国际视野下的中国青少年
犯罪预防新体系

郝银钟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遏制青少年犯罪新思维: 构建国际视野下的中国青少年犯罪预防新体系/郝银钟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093 - 3643 - 4

I. ①遏… II. ①郝…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预防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1041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蒋怡

遏制青少年犯罪新思维: 构建国际视野下的中国青少年 犯罪预防新体系

EZHI QINGSHAONIAN FANZUI XINSIWEI :GOUJIAN GUOJI SHIYE XIAD
ZHONGGUO QINGSHAONIAN FANZUI YUFANG XINTIXI

著者/郝银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3.875 字数/358 千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43 - 4

定价: 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呼唤提升青少年事业为国家基本战略。

请您特别关注中国 5800 万留守儿童的命运。

社会学家不仅需要理解世界，更需要改变世界。

——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序一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法治建设不断发展，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的需求也日益突出，社会各界对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关注度越来越高。青少年合法权益的保护、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治理，牵涉亿万家庭，事关社会和谐，涉及社会发展稳定。因此可以说，青少年事业，无论怎么强调、无论怎么努力，都有不足，而不为过。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矫治青少年违法犯罪，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是人民法院一直以来着力开展的重点工作。加强青少年法学研究，不断推进青少年违法犯罪防治工作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既是人民法院少年司法事业的需要，更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前景广阔。

银钟教授撰写的这部《遏制青少年犯罪新思维——构建国际视野下的中国青少年犯罪预防新体系》，开篇运用实证分析法对国内的青少年犯罪进行了全面的剖析；继而将视线抛向世界范围，既对作为现代法治发展历史较长的英、美两国的青少年犯罪进行了评介，又对地处欧洲大陆的德国和波兰的青少年犯罪进行了分析，还对我们的近邻、同处东方的日本青少年犯罪进行了考察；作者还特别在最后抽样分析介绍了我国山东省治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情况，以“实”为证，丰富了著作的“血肉”。本书运用历史分析和理论分析方法，较为详尽、客观地阐释了古今中外有关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理论研究成果；十分务实地对当前国内外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工作中的诸多做法和实践进行了深入探讨和辩证分析，既总结了经验，又指出了各自的不足，并运用趋势分析法展望了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工作的发展趋势。本书的许多研究成果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为丰富和发展青少年法学理论作出了特别的努力。

银钟教授以科学的态度、开阔的胸襟和开放的理念，密切关注世界各国少年司法实践和理论发展的最新趋势，大胆借鉴适合我国现实国情、有利于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有效防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法学理论和司法机制，在青少年犯罪预防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体现了作为一位法官、一位学者的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务实精神。希望本书的研究成果，能够为我国青少年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理论指导。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是我们共同的责任，青少年法学研究任重而道远。衷心希望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广大法官一道，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并利用丰富的理论和实践资源优势，形成整体合力，努力推动研究成果的深化、交流和共享，为中国青少年健康成长、社会和谐安宁、国家长治久安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书记、副院长

张 军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序二

青少年犯罪治理与预防，是一个国际化的沉重话题。世界各国的犯罪学专家和青少年问题研究专家都不得不承认：时下，青少年犯罪不是少了，而是层出不穷，甚至有明显的上升趋势。所以，这又是一个国际化的难解课题。

为什么这么一个挂在领导人嘴边，事关社稷接班人成长的大问题，在几乎动员了社会方方面面力量，已经形成合围方式的治理与预防工作，却依然问题丛丛，令人寝食难安呢？

我的答案很简单：青少年是一个特殊的、占人口比例庞大的社会群体，可塑性强与难以抵挡诱惑的幼稚性，是这个群体犯罪率较高的根本原因，任何高明的治理与预防手段，都不可能从根本上阻止青少年犯罪的发生。于是，有人会问：照你这么说，对青少年犯罪的治理与预防的研究，是不是就没有必要，就没有积极意义了？我的回答更简单：错也！对青少年犯罪的治理与预防研究，不但是必须的，而且是有着重大现实意义的。郝银钟教授创作的这部《遏制青少年犯罪新思维——构建国际视野下的中国青少年犯罪预防新体系》，就是从理论与实践结合上，科学地分析了这个难题，客观实际地阐述了这个问题存在的方方面面原因，深刻地检讨了治理与预防的种种缺陷，高屋建瓴地提出推进和加强治理、预防的系列良策。这部著作充分体现了一位学者忧国忧民的崇高责任意识和在青少年犯罪治理与预防方面的远见卓识。

本人长期从事法制新闻宣传工作，又在跨入政法战线的30年生涯中有过承办青少年犯罪案件的经历，对青少年犯罪问题感触颇深，甚至时常感到震撼。我曾为一个优秀高中生在帮同学争强好胜中动刀致人死亡后，奔走司法机关，请求检察官与法官能考虑到他还是个孩子，考虑他

年幼无知犯罪的偶然性，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给予宽大处理；我曾为一位本意是劝导同学爱惜财物而私藏其项链，结果被指控犯有盗窃罪的女学生奋笔疾书，引发了一家权威媒体组织了一场对女学生行为之罪与非罪的大讨论；我也曾为一位长期受父亲严厉教导，而最终被社会上的小流氓拉下水的初中生而惋惜，以承办此案检察长身份，与初中生的父亲进行了认真的交谈，指出了父亲错误的教子方法把孩子推向犯罪的现实，使父亲终于认识：犯罪是孩子所为，但根源却是严父之过。通过这些活生生的案例，我深深地体察到，治理青少年犯罪，必须全民动员，全社会共同努力，全世界齐心协力。

实际上，青少年犯罪是非常态的犯罪行为，有时甚至厘不清其犯意形成的过程。这类犯罪具有：起因突然、犯意不清、目的不明、出手凶狠、暴力倾向明显、趋同性强、往往是拉帮结派犯罪等显著特点。这些年幼无知的罪犯往往表现出：犯罪前无法律意识，犯罪中无畏惧感，犯罪后无社会责任感。以至于常常出现青少年罪犯要求派出所的叔叔阿姨赶快放他回家，因为他明天还要上课的笑话。

如何从非常态的犯罪中摸索出犯罪的规律搞好犯罪预防？如何对无知的青少年犯罪施以恰当的刑罚？这是法律工作者必须正视的难题。郝银钟教授的这本专著，不失为解答上述两个难题的“钥匙码”。首先，本著作对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历史沿革、犯罪的特点、犯罪的类型，均作了认真细致的论述；其次，对国外青少年犯罪的现状与特点作了详尽的分析，同时对国内外青少年犯罪的状况进行了比较研究，从中归纳出国内青少年犯罪的不同特点；第三，对国内外青少年犯罪成因作了全面的分析，特别是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突出阐述了青少年犯罪的社会成因。尤其需要提到的是，作者提出了青少年犯罪的遗传因素、双胞胎因素、染色体因素、内分泌因素、性意识萌芽的因素等生理因素的认识，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第四，全书对犯罪的预防用了一半的章节，可谓是浓墨重彩，内容丰富，集当今中外之预防手段、预防机制于一炉，让人顿开茅塞，确感天外有天；第五，选择了部分国内省份的成功经验和本书作者与青少年对话的实录篇加入全书，使全书具有更强的实践指导意义，也便于启迪法律界人士在青少年犯罪预防上的新思路与新方法。

诚然，再好的佳作也难免有遗憾，我以为郝教授在全书的点题之作治理篇上，尚有些显得单薄与不足。我以为对青少年的治理，不仅仅是预防上的问题，惩治何种刑罚，适用哪部法典，也是很有研究价值的。可以说，中国各地法院的少年审判还正在摸索着前行，实践给法律工作者提供了操作与研究的空间，如果可行，郝教授完全可以从青少年犯罪的治理上另著一部专著。

我不敢恭维国人时下的读书方法，或一目十行，或读完便忘。总之，静下心来读书者有减少趋势。这与当今信息传播方式的多样性、便捷性有很大关系，特别是对于热恋于网络的网虫们，他们读平面媒体总是感到太刻板、太索然无味。我以为国人的这种读书态度绝对不能任其发展了。如果让这种读书风气甚嚣尘上，有关管理部门不作任何价值引导，一旦这种浮躁学风抬头占了市场，还会有深耕细作的精神产品上市吗？老实说，我很担心。好在郝教授刻苦钻研、潜心写作的作品为我们与浮躁的学风争市场又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砝码。我尊重他的劳动，我祝贺他的成果。

以此感言权当序奉送，谬误之处还请批判。

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

王运声

二〇一〇年元旦于华城书斋

序三

青少年犯罪预防，究竟应该从何处下手？

严格意义上说，我实际上不是在写序，而是在向各位读者朋友发自内心的心地推荐一部值得阅读的研究之作。

屈指算来，我与本书作者郝银钟教授相识已十年有余。在我任《中国律师》杂志总编期间，我曾经为他发表在《中国律师》的论文做过编辑。显然，那是件很容易完成的分内之事。但是，在我调任团中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之后，他竟又一次热情相邀——请我为他的新书作序。这个邀约算不算分内之事且不论，仅从工作难度上讲，显然这是一个不太容易完成的承诺。但从阅读感受来讲，又是一份我乐意为之的推荐。

因为，组织各路人马，融合不同风格而共同撰写并完成一部佳作，本身就很不容易。更不容易的是，他们写出了一部涵盖有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基本形势、基本理论、基本对策的经典之作。如此推荐，当然深感荣幸。

据我所知，在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研究领域，尽管新作不断，佳作不少，但类似这样的经典之作还不算多。为此，我进行了反复研读，边读边记，常常为之叫好，时时为之感动。

毋庸讳言，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成了一个世界性难题。有人将其列为继环境污染、贩毒吸毒之后的第三大世界性难题，我看一点也不为过。在我国，同样也是如此。单看我们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成长发展，就足以说明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在我国受到的重视和关注。1982年，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成立以来，在基本成因、基本理论、基本对策的研究方面，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学术成果。2001年，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正式成立（办公室设在团中央）在中央领导的正确领

导和各成员单位（共有 20 个中央部委）的大力支持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开始更加注重学术成果的转化，开始将学术研究 with 政府日常工作有机结合。由此从一个侧面证明，改革开放 30 年来，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倾注了大量的心力，投入了大量的人力，配备了大量的物力，想方设法，千方百计，当然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问题是形势依旧严峻，状况依旧严重。

为什么呢？

是我们没有找到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吗？是我们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不够吗？是我们对青少年犯罪的对策没有效果吗？

是，又不完全是。

问题在哪里呢？

我在郝银钟教授的“后记”中读到了这样一段话：“我们不得不承认，在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方面，在青少年法律制度建设方面，在青少年保护和社会管理方面，我们实在是太落伍了，太虚弱了、太空白了、太不切实际了……”

诚哉斯言！原来问题就在这里，症结也在这里。

有一位业内人士深有感触地对我说过的一句话完全说明了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的尴尬和现实，那就是，“想起来紧要，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因为我们的官员大多是只关注 GDP，却未必真正关注下一代；我们的社会大多是只关注孔方兄，却未必真正关注青少年；我们的学校大多是只关注尖子生，却从未真正关注落后生……

尤其令人更加难堪的是，我们在面对青少年犯罪这个难题时，往往在具体对策上多是表面文章，在应对机制上多是千人一面，在管理措施上多是各自为战，在预防效果上多是事倍功半。

于是，基于一份学者的责任使命，秉承一份学者的赤诚情怀，深怀一份学者的理论功底，郝银钟教授与他的同道们站出来了。

他们这一站，的确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因而，他们的视野就更开阔，触角就更深入。在国际化的视野中，他们看到了我国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看到了我国青少年法律体系的制度创新，看到了我国青少年权益保护与社会管理的工作创新。

有学者总结说，传统的法学研究无非从两个角度进行：一是研究法律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从而为立法或司法改革做出贡献；二是对法律规则的立法原意和立法宗旨进行解释，以保证法律制度得到较好的实施。前者被称为“对策法学”，后者被视为“法解释学”。这两种方法尽管各有优势，但却存在两个共同缺憾：一是仅仅关注法律条文的制定、改进、实施，却可能忽略了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复杂性；二是过分强调解决问题，而可能忽略了对社会科学的核心问题——因果关系的分析。更重要的是，在本书中我们看到，无论是从犯罪生物学、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等的任何角度看，其研究方式在中国的运用则可能忽略了这样一个前提——该理论适用于中国的基础。

郝银钟教授显然有效地回避了这些传统方式的研究路径，而是采用了一种更有针对性的社会科学方法。他从青少年犯罪的基本问题出发开始自己的研究，科学归纳，全面总结，并灵活运用了历史考察、经验比较、实证分析的方法，将本土的经验上升到了深刻的理论，然后将这些深刻的理论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从而最终完成了中国特色青少年犯罪预防理论体系的构建设想。

从事理论研究的学者都知道，所有“问题”是一切科学研究的逻辑起点。自然科学是如此，社会科学也是如此。青少年犯罪问题，作为一个长时间萦绕在本书作者心头并普遍发生的疑问，作为一个必须用本学科最前沿的理论加以解决的疑问，作为一个必须将其作为理论问题加以必要验证的疑问，于是就这样成了本书作者的假设命题和研究课题；于是，就从纷繁复杂的事实、材料和样本中提出了新的概念、新的命题、新的理论；于是，就将这部反映青少年犯罪的基本形势、揭示青少年犯罪的基本成因、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基本问题、总结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基本对策、归纳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基本理论的经典之作捧到了我们面前。

细细读来，本书的研究内容大致体现了以下三方面的特点：

首先，在理论研究上，本书是一部最具系统性的经典之作。相比那些“东一榔头，西一斧头”的作品来说，本书在理论研究上的系统、全面、完整是其最大优势。其中既有对传统理论的分析 and 反思，也有对现代理论的归纳和总结，更有对理论发展的把握和预测。尤其值得一提的

是，在中外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基本问题、基本成因、基本状况与基本理论上，本书所作出的探索与思考。无论是古典犯罪学派和新古典犯罪学派，还是生物学派和心理学派，抑或社会学派的犯罪原因理论，本书都给予了特别关注和深入分析。可以说，对所有从事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理论研究者来说，这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参考书。

其次，在对策研究上，本书是一部最有针对性的实用之作。对那些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对策来说，本书显然让我们感到耳目一新。本书作者从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实证研究出发，兼收并蓄有关国际经验，力求探索一条既积极稳妥又符合中国国情的青少年犯罪治理和预防之路。事实证明，追求实现了，目的达到了。在具体对策的研究上，充分参考了源于罗马法的“国家亲权”理论和当今世界进步的刑事法学思潮等国外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基本理念，提出了尊重青少年人权、给予青少年特殊处遇的青少年保护思路。在此基础上，本书结合传统的犯罪预防思路，并在冷静分析了我国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的不足之处之后又大胆而系统地推出了构建我国预防青少年犯罪三级预防体系的设想。可以说，对所有从事青少年犯罪预防的实践工作者来说，本书又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建议书。

最后，在研究方法上，本书是一部最富参考性的范本之作。对那些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研究方法来说，本书不仅全面，而且独特。在本书的全部内容中，我们看到，其中既有对我国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的历史考察，也有对中外各国关于青少年犯罪的司法防控与社会防控的经验比较，更有对我国及其他国家关于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的实证分析（其中第11章的“山东省治理青少年犯罪问题实证研究”更值得关注与称道）。在本书的研究方法上，尽管本书的大部分内容是有关青少年犯罪预防的对策研究，尽管本书用了大量篇幅进行了有关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立法分析，但绝非前文所述的简单而不系统又不全面的“对策法学”和“法解释学”。更加不可小看的是本书的附录部分，其中的“问卷调查”与“访谈笔录”绝非只是内容附加。在研究方法的体系上，本书的附录与前面11章的理论概述、经验总结、逻辑分析等内容，可谓相得益彰，相互补充。所以，又可以说，对所有需要了解和关

心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的热心人士来说，本书还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工具书。

当今中国，正是一个社会急剧转型的时代，又是一个需要反思与重建的时代。同时，也是“中国问题”不断涌现、不容回避、不好把握的时代。作者提出，诱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是一个多质多层次的、综合的、变化的、彼此互为作用的相关系统。其中既有家庭的，也有学校的，更有社会的；既有生理的，也有心理的；既有宏观的，也有微观的。关键是要转变观念，树立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司法理念。在新的时期、新的阶段，如何实现从过分强调报复、报应的刑罚功能向注重教育和挽救的预防功能的转变，如何达到从事后预防、震慑预防向事中遏制、事前防范的转变，如何完成从单纯的司法专业矫治向社会综合治理的转变，将是我们全社会面临的难题。尤其需要考虑的是，如何改进和完善我国已经基本形成的由保护性预防、堵塞性预防、控制性预防、改造性预防等组成的犯罪控制体系。因为，青少年犯罪问题，既是一个世界难题，也是一个中国难题。同样，又是一个沉重的话题，一个严肃的命题，一个我们共同面临的课题。青少年犯罪的原因究竟在哪里？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对策到底是什么？青少年犯罪预防究竟应该从何处下手？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与回答，我们可能需要完全草根色彩的调查报告，但未必需要完全空洞无物的理论堆集。我们当然需要既有典型性又有代表性的先进经验，同时也更加需要理论系统全面、对策实际有效、方法科学实用的经典之作。

在我看来，郝银钟教授的这部《遏制青少年犯罪新思维——构建国际视野下的中国青少年犯罪预防新体系》，正是一部这样的经典之作。

对青少年犯罪预防来说，这是一部有高度、有深度、有广度的精心研究之作；这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参考书、建议书、工具书；这是一部值得一读、值得细读、值得研读的书。

是以为序。

中国民主与法制杂志社总编

刘桂明

二〇一〇年国庆节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国内青少年犯罪实证分析	(3)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概述	(3)
第二节 我国不同历史时期青少年犯罪问题考察	(11)
第三节 我国现阶段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16)
第四节 当前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类型	(22)
第二章 国外青少年犯罪实证分析	(32)
第一节 国外青少年犯罪的涵义	(32)
第二节 国外青少年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34)
第三章 国内外青少年犯罪状况比较	(42)
第一节 国内外青少年犯罪比较之方法	(42)
第二节 国内外青少年犯罪状况之比较	(42)
第四章 国外关于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理论	(48)
第一节 古典犯罪学派和新古典犯罪学派的犯罪原因 理论	(49)
第二节 生物学派和心理学派的犯罪原因理论	(50)
第三节 社会学派的犯罪原因理论	(63)
第四节 国外青少年犯罪原因理论的最新发展	(72)